**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型】合約書**

1090924第一版

|  |  |  |
| --- | --- | --- |
| 立合約書人：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以下簡稱甲方） |
|  實習機構　　　　  | （以下簡稱乙方） |
|  實習學生　　　　  | （以下簡稱丙方） |

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三方針對校外實習課程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 + 1. 合作範圍：

甲方：由 系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以及由系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丙方實習機會，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以及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丙方：遵守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則，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保持良好品德，遵守職場倫理，保護業務機密，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注意個人安全、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

* + 1. 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自實習期滿，實習合約自動失其效力。

（學期課程至少18週720小時或4.5個月／暑期課程須達8週320小時）

* + 1. 實習內容
1.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實習項目內容規劃如附件「校外實習計畫表」。
	* 1. 實習地點：
		2. 實習時間：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
		3. 實習報到：
3. 甲方於實習前2週將丙方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4. 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1. 實習待遇

1.薪資給付：（不得低於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

　　　　　　　　□月薪　新臺幣　　　　　元

 □時薪　新臺幣　　　　　元

　　2.加班情形：得由乙方因業務上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3.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按月發給丙方。

* + 1. 膳宿及交通
1. 住宿：　　□無　　□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　　　　元，乙方提供
2. 伙食： □無 □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　　　　元，乙方提供
3. 交通：　　□無 □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　　　　元，乙方提供

九、保險及責任歸屬

1. 乙方提供薪資，丙方除學習訓練以外，並提供勞務或有工作事實，乙丙雙方成立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2. 實習期間，丙方在乙方工作場所或指定地點(含各工作地點往返途中)，如丙方生命、身體受有傷害而為職業災害者，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規定為適當之處置；如因乙方過失致丙方財物受有損失者，乙方應依其過失負相關民事賠償責任。

十、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給予丙方工作指導，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2. 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
3. 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與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與丙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如因違法行為致甲方或丙方名譽受損害，應負民事賠償責任，且不因終止合約而受影響。

十一、實習考核與離退

1.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2. 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3. 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4. 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辦理，並應於乙方核准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5. 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保密協定：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丙方及甲方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但其已為公眾或獲乙方同意所知悉者不在此限。

十三、性平規定：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遭性騷擾時，其申訴之提出及認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規定辦理；丙方於乙方實習期間之學習機會、內容、成績評量待遇或獎助學金之給予，遭乙方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時，其申訴之提出、認定及賠償責任，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十四、爭議：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甲方與乙方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甲、乙、丙方任一方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出勞資爭議調解或循民事訴訟途徑解決。

十五、附則

1.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三方合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六、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　長：戴昌賢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

統一編號：91004103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 一 編 號 ：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

家長：　　　　　　　　　 （簽章）（合約內容均已了解並同意學生簽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附件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必填)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 傳真 |  |
| 公司地址 | □□□ |
| E-mail |  |
| 公司簡介 |  |
| 年營業額 |  | 員工人數 |  |
| 休假/補休方式 |  |
| 其他說明 |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海)外實習計畫表**

附件

|  |
| --- |
|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 實習學生 | 學號 |  | 姓名 |  |
| 系別班級 |  | 學校輔導老師 |  |
| 課程名稱 |  | 學分數 |  |
| 實習期間 |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實習機構 | 名稱 |  |
| 部門 |  |
| 機構輔導老師 |  |
|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
| 實習課程目標 |  |
| 實習課程內涵 | (請各系規劃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
| 各階段 | 期程規劃 | 實習主題 |
| 1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機構對實習學生進行安全講習 |
| 2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3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4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5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
|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例如：工作觀摩、專業訓練等) |
| 學校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
|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 (請各系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 |
|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 (請各系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
|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  |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